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公告

2022年第2号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 扩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受票方范围的公告

为落实中办、国办印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的 意见》要求,继续加大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以下简称"全电 发票")推广使用力度。经国家税务总局同意,决定进一步开展 全电发票试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上海市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发票的受票方范围,在《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1号)第一条规定的受票方范围基础上,分批扩至全国。具体受票扩围时间以各省级税务机关试点公告为准。

上海市纳税人作为受票方可接收内蒙古自治区和广东省(不含深圳市)的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的发票。

二、对于开票有误、销货退回、服务中止、销售折让等情形,需要试点纳税人通过电子发票服务平台开具红字发票的,若受票方暂未使用电子发票服务平台税务数字账户的,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为其新增了《红字发票信息确认单》的发起功能。

三、全电发票试点的其它事项仍按照《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关于进一步开展全面数字化的电子发票试点工作的公告》(2022年第1号)的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22年6月21日起施行。本公告施行前本市纳税人已收受的全电发票,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 2022年6月16日

分送: 各区税务局,各税务分局,各稽查局,市局机关各处室,各事业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承办

办公室2022年6月17日印发